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在向客户提供微信代运营（申请）服务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用户的信息安全，并切实做到：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不利用微信服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发布任何含有非法低俗性质和商业广告性质等两类垃圾信息及内容。非法低俗性质垃圾信息是指信息或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描述内容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⑦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⑨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特作出如下承诺：

1.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 对发布的信息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应报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3. 对我（单位）获得的客户一切账户资料，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法律规定的除外。

4. 若违反本承诺的相关条款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我（单位）直接赔偿。客户有权停止服务。

5. 我（单位）确保服务期间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将其所属任何资料、账号、物品等用于与双方协商服务内容无关的事宜。

6.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服务平台有权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客户单位要求发送的信息进行安全监控。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服务该账号；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终止与责任单位的相关合作及业务服务。

公司盖章：

日期：2015年6月15日

